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4-001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在深圳市蛇口南玻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南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符启林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陈潮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曾南、董事吴国斌、董事柯汉奇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14年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计划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经过认真分析及相关测试,董事会同意对2013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或做报废处理,减值或报废是以2013年11月30日该等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共计确认损失合计金额为20,468.87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对2013年南玻集团整体利润影响为-16,612.37万元,剔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对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影响为-16,454.24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超白压延玻璃生产及钢化与镀膜等深加工业务,因运行成本较高,公司于2012年4月份起对其一、二期生产线停产改造,相关资产在扣除折旧后净值约为5.14亿元,2012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1.39亿元。根据情况发展,原计划就地改造已不可行,现需继续减值。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南玻集团充分依托其他在建项目对该等资产加以利用,2013年在集团内按公允价值调拨利用了部分资产,预计其产生4,273万元减值损失;同时,对于南玻集团内部公司确实无法利用部分,公司拟通过对外变卖或做报废处理,预计其产生5,137.76万元损失。上述损失合计9,410.76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对南玻集团2013年利润影响为-7,999.15万元。

2、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存货报废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受技术进步及火灾事故影响,经专业人员核实部分设备已无使用及维修价值,公司拟对该等资产进行报废,经测算需报废固定资产原值8,877.81万元,已计提折旧1,410.80万元,扣除残值后预计报废损失7,450.97万元;同时由于设备报废,与该设备相配套的备品备件已无法使用,亦需做报废处理,扣除残值后报废损失约32.37万元。两者合计损失7,483.34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对南玻集团2013年利润影响为-5,612.51万元。

3、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高纯多晶硅、硅片等产品,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已于2012年上半年开始对生产线进行全面技术升级改造,随着技改进行,部分原有设备、无形资产及配套备品备件已不能继续发挥效用,经测算,需在上年度减值15,578.07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对该等设备、无形资产及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981.15万元,其中应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070.42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65.46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73.64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1.63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对南玻集团2013年利润影响为-2,533.98万元。

另经测算,南玻集团其他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535.32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5.36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94万元,上述因计提减值、报废及核销坏账损失在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对2013年利润的合计影响为-466.74万元。

上述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报废具体金额以经审计师实际审计情况为准。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14年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4-00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在深圳市蛇口南玻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计划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的议案》,监事会对该议案的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4-003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7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显示器件")及其下属子公司、南玻(澳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南玻")为本公司关联方。现对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　2014年本公司与深圳显示器件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约为10,000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向深圳显示器件及其子公司的含税销售额;预计2014年本公司与澳洲南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12,000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向澳洲南玻的含税销售额。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九名董事中董事长曾南、董事吴国斌、董事柯汉奇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表决情况详见同日分别刊登在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的公告。

3、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显示器件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00	1,138	6.24%
	澳洲南玻	12,000	6,069	2.11%
	小计	22,000	7,207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①深圳显示器件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路33号南玻工业大厦

法人代表:卢文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00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和生产经营新型显示器件、触控器件和半导体光电材料及相关制品;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5.95亿元、净资产3.53亿元、主营业务收入4.67亿元、净利润2.67亿元。

② 澳洲南玻(英文名:China Southern Glass (Australia) PTY LTD.)

地址:Suite 2, Level 2, 186-190 Church Street, PARRAMATTA NSW 2150, AUSTRALIA

注册资本:澳元50万元

经营范围:玻璃贸易

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2,415万元、净资产1,07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42万元、净利润444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① 深圳显示器件原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出售部分股权原因而于2013年12月份失去控制权,本公司现持有深圳显示器件总股本的44.70%。本公司董事吴国斌、董事柯汉奇亦兼任该公司董事。

② 澳洲南玻原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出售部分股权原因而于2013年12月份失去控制权,本公司现持有澳洲南玻总股本的49%。本公司董事长曾南、董事吴国斌亦兼任该公司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续存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制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交易双方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渠道;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构成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4-004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合计等值为3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64,885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控股比例:75%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24,66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浮法玻璃产品及玻璃深加工产品。

截止2012年底,公司资产总额15.62亿元、负债总额10.02亿元、净资产5.61亿元;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1.60亿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等值为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

2、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等值为2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其中15,000万元的额度期限为5年,10,000万元的额度期限为1年;

3、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已按照相应投资比例向南玻集团提供了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余额为64,88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止2012年底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9.52%,占总资产的4.5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4-005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446%	盈利:27,475万元
	盈利:约15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72元	盈利:0.1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①因转让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器件")部分股权获得收益约4亿元人民币。同时本公司自2013年12月起成为显示器件第二大股东,显示器件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对其核算方法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按要求对显示器件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增值收益约4.86亿元人民币。

②由于浮法玻璃等产品价格回升,使得公司平板玻璃产业业绩同比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3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3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海淀区国资委筹划将区属百货商业资产注入到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3年 9 月 17 日起连续停牌共90日。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16日起复牌。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方、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等工作几近完成,业已进入实质性收尾阶段,公司预计将于2014年2月下旬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有关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北京市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多项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4-00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2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3年1-12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建筑业务情况

序号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12,725	32.6%
	其中:基础设施业务(亿元RMB)	2,280	50.0%
2	施工面积(万m2)	75,793	24.7%
3	新开工面积(万m2)	24,627	32.9%
4	竣工面积(万m2)	7,978	13.4%

二、地产业务情况

序号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销售额(亿元RMB)	1,426	28.9%
2	销售面积(万m2)	1,237	27.8%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7,599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1,572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7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接到股东胡江平先生的通知,胡江平先生自2012年11月9日至2014年1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了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胡江平	大宗交易	2012-11-09	12.00	70	0.3159
胡江平	大宗交易	2013-02-20	14.77	200	0.9027
胡江平	大宗交易	2014-01-9	20.86	185	0.8350
合计	——	——	——	455	2.053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江平	合计持有股份	1,560.60	7.04%	1,105.6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15	1.76%	137.65	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0.45	5.28%	967.95	4.37%

3、截止2014年1月9日下午收盘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辉煌科技股份1,105.60万股,占辉煌科技总股本的4.99%,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137.65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967.95万股。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同日的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编号:临2014-003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于2014年1月1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于2014年1月10日以传真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其中3名独立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同步。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健先生、周学仲先生、孙树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健先生担任召集人。

同意选举朱武祥先生、孙树义先生、陈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朱武祥先生担任召集人。

同意选举程新生先生、陈甦先生、孟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程新生先生担任召集人。

同意选举陈甦先生、刘健先生、周学仲先生、朱武祥先生、程新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甦先生担任召集人。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3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的时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下称"报告期内")

2、预计的业绩:　同向增长

3、业绩预告表格:

(1)2013年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12% - 144%	盈利:127,271万元
	盈利:270,000万元-31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39% - 176%	盈利:79,609万元
	盈利:190,000万元-22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238元—0.2591元	盈利:0.0939元

注: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入了行权期,公司的股份数因期内股票期权行权增加55,277,140股,公司总股本由8,476,218,834股增加至8,531,495,974股。

二、业绩预告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主要产业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同比均有提升,集团整体盈利水平也有较大幅度提高。

报告期内,华星光电通过丰富产品结构使得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得以提升,基本实现了满产满销;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综合良品率不断改善。同时,华星光电采取了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有效降低了制造成本,在液晶面板市场价格下降的市场环境下,仍保持了较好的经营性盈利,成为了本集团利润增长的主要来源。

通讯业务不断推进智能手机业务的转型与升级,从第二季度开始,经营业绩逐季大幅改善。报告期内,通讯业务在产品销售总量提升的基础上,实现了智能手机销量更大幅度的提高。智能手机销量的提升,带来了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的改善,通讯业务的盈利情况同比大幅提升。公司近期又推出了业内领先的八核智能手机和可穿戴设备,通讯业务的智能产品销量及效益有望持续改善。

TCL多媒体业务全年销售LCD电视1,718万台,前三季度全球市场占有率为6.75%,排名全球第三位。多媒体业务全年销量与盈利情况均未达预期,主要原因如下:国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政策于2013年6月退出后,国内LCD电视市场整体需求下滑,中国区的销售未能达成预期目标;此外,多媒体库存原材料较多,在原材料价格下跌时库存跌价损失较大;因一家非华星光电的屏供应商的单个尺寸的质量问题导致部分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额外增加了成本,造成了损失。

公司家电产业2013年经营稳定增长,市场份额提升。空调、冰箱及洗衣机产品销量累计同比分别增长21.96%、19.47%和27.45%,快于行业平均增长速度,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分拆后的通力电子业务稳健发展,销售收入超过了原定预算。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业务发展稳定。

公司预计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90,000万元 —22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79,609万元)增长约139% —176%。

四、其他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计资本公积增加约49,000万元,其中,预计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资本公积约41,000万元。有关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4-0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1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待相关信息披露之日起复牌。

2014年1月1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1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92;证券简称:惠天热电)将于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4-03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月13日,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暖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惠天热电201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提议及相关承诺》。为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供暖集团的来函内容主要摘录如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广大股东要求共享上市公司经济发展经营成果的合理诉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供暖集团提议贵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6,416,4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6641648.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本公司作为上述权益分派预案的提议人,郑重做出承诺:在贵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董事会接到供暖集团的来函后,公司董事李久旭、姚家元、唐文、赵诚、刘诚、李俊山对上述权益分派预案提议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二分之一以上。参与讨论的董事一致认为:供暖集团作为公司股东,依照《规范指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权益分派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的201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提议充分考虑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因此造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项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3、公司董事会接到供暖集团提交的《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惠天热电201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提议及相关承诺》后,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为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1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开市起复牌。

4、本次预披露的以上权益分派预案仅为供暖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提议。依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权益分派方案须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公司权益分派事项最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0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01月11日在洛阳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文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各项业务预算进行编制的,体现了按照强化内部管理,把握发展机遇,提高股东收益的总体要求。

主要产品产量目标及单位金属现金生产成本为:2014年钼精矿计划生产15,100吨(折100%MO),现金生产成本计划为677元/吨度(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2014年钨精矿计划生产7,000吨(折100%WO3),现金生产成本计划为201元/吨度(不包括资源税、折旧与摊销、销售及一般管理);澳洲Northparkes铜金矿2014年预算产量:可销售铜金属43,000吨(按80%权益计算),C1现金成本:0.7美元/磅【C1现金成本指:现金营运成本(包括采矿、选矿、现场行政开支、物流、粗炼/精炼费以及开采使用税)扣减副产品收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邮政编码:471500

电话号码:86-379-66819819

传真号码:86-379-66824500

现修改为:

公司住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邮政编码:471500

电话号码:86-379-68658017

传真号码:86-379-68658030

原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由董事会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包括70%);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包括30%)的事项。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由董事会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注销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为减少管理层级,降低运营成本,规避风险,董事会同意注销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鉴于该分公司并无实质性营运资产,董事会认为注销该分公司不会对本公司整体业务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澳洲子公司2014-2016年预算计划及内部授权体系的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审议通过了CMOC Mining Pty Ltd(以下简称"CMOCM")以及Northparkes Mines(以下简称"NPM")合资项目2014-2016年预算计划和CMOCM及NPM管理层的内部授权体系。董事会认为,CMOCM及NPM管理层须严格按照内部授权体系(试行)执行CMOCM以及NPM合资项目的预算计划,并向本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定期报告。CMOCM及NPM合资项目预算计划之外的事项,须经本公司投资委员会或董事会(如适用)另行批准或特别授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0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01月11日在洛阳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公司财务总监顾美凤女士、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先生和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振昊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公